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交字第723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李澧祐

0000000000000000

翁逸苗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陳宇桓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5年4月30
日本院114年度交字第723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
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按件徵收裁判費
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法 官 唐一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達泓